

长沙督宏建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督宏建材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浏阳市文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飞跃组占地面积 7018m² 的厂区、砂石生产设备及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收购。长沙督宏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对该厂区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在保持原有砂石产能不变的基础上，部分生产砂石设备有新增，同时新增一条年产 5 万吨的水稳料生产线。

二、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项目为新建项目，其营运期污染源主要为：

废气：食堂油烟、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投料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废水：生活污水、搅拌缸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

废气：①水泥筒仓呼吸经水泥罐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投料搅拌粉尘经生产车间内喷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④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经厂内已有洒水车及雾炮机洒水降尘处理。

废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渠。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施肥，不外排；②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洗车平台沉淀池回用于车辆冲洗；③搅拌机清洗废水及水稳料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清水配比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60dB（A），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本次改扩建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您可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应或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长沙督宏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飞跃组

联系人：胡勇

联系电话：13618497588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

联系人：刘兆伟

联系电话：18707492762

发布单位：长沙督宏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